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7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5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取消60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阳府〔2018〕28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6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7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8〕29号.....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8)223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8)227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255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256号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的通知	
阳府(2018)33号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8)286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34号	5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42号	6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18)157号	6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阳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58号	6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8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67号.....7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2018)4号.....7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39号.....8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5号.....8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康一路等市区四条规划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办复(2018)13号.....9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226号.....9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8)6号.....9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住建(2018)13号.....98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8)14号.....101

【政务动态】

2018年5-6月份政务动态.....107

【人事任免】

2018年5-6月份人事任免.....120

【市情资料】

2018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4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50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红丰镇红丰村经济联合社、红丰村石桥山、阮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7652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红丰镇红丰村经济联合社、红丰村石桥山、阮屋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红丰镇红丰村经济联合社、红丰村石桥山、阮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65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52.6万元/公顷、林地18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红丰镇红丰村经济联合社、红丰村石桥山、阮屋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5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5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38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9986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998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

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林地18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3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 取消 60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阳府〔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7〕178号），经审核确认，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取消60项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在全市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共60项）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在全市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60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2	市公安局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办理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使牌证审批	地税局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	市公安局	为办理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加具意见	办理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审批	商务局	公安机关	
4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5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6	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7	市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书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我市已不再实行积分入户。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8	市公安局	律师到公安部门查询案件相关信息内容真实性的证明	律师到公安部门查询案件相关信息内容真实性的证明，需要加盖公安机关的公章。	司法局	公安机关	可以直接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进行调查。
9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0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1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2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3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4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5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16	市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市民政局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
18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20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1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2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3	市司法局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诉讼案件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所在县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24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5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公证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6	市司法局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兼职律师执业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	司法局	可以由所在单位的兼职单位执业登记表的一栏加具相关意见。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交火化证明。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 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外地社保部门、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4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缴费证明	申请退社保费	税务局	社保局	1. 无法律依据和文件要求开具; 2. 缴费人已提供缴费凭证,而且社保局系统显示有缴费记录,无需要税务局出具证明,减轻缴费人“多头跑”的负担。
36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工资发放证明	调资	外侨局	社保局	
37	市卫生计生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38	市卫生计生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9	市卫生计生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40	市卫生计生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41	市卫生计生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2	市卫生计生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3	市卫生计生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明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4	市卫生计生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
45	市卫生计生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一个子女,申领《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者通过广东省人口信息平台、电子邮箱、电话、信函、电子等方式核实双方婚姻情况。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2	市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残联	凭残疾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53	市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54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廉租房	税务局	住建部门	统一由住建部门对申请廉租房名单开具查询函,至税务局复函查询,减轻纳税人负担。
55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房屋征收证明	办理房屋报建登记手续	三旧改造办	住建部门	1. 无法律依据; 2.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已可证明产权人为被征收户。
56	市旅游局	身份证明	办理领队证	外侨局	旅游局	
57	市农业局	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证明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会计事务所、银行	农业局	新《种子法》已不要求提供。
58	市农业局	场所使用证明	办理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合格证》现场审核	场所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	农业局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9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证明	办理房屋用地手续	三旧改造办	国土部门	1. 无法律依据; 2. 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复印件)办理房屋用地相关手续。
60	市国土资源局	证件档案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无法律依据; 2. 为重复证明。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6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8〕67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岗列村列大18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洛西、沙格经济合作社，城南街玉沙经济联合社、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5.951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岗列村列大18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洛西、沙格经济合作社，城南街玉沙经济联合社、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岗列街岗列村列大18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洛西、沙格经济合作社，城南街玉沙经济联合社、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5.951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岗列街道岗列村委会、那格村委会，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

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8〕6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8〕14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平镇瓦北村光星、那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3333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平镇瓦北村光星、那心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平镇瓦北村光星、那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333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57.2万元/公顷、林地20.7万元/公顷、园地4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平镇瓦北村光星、那心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8〕1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市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监护制度和福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困境儿童享有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制定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2. 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3. 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4. 立足基层。坚持基层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心和服务主体，落实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和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做实做细。
5. 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

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下列五类儿童。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二）自身困境儿童。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三）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弃养、重病或重残、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等。

（四）安全困境儿童。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五）临时困境儿童。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一）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按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加强政策衔接，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二）保障基本医疗。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救助比例和限额。按有关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支付范围。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 强化教育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 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六)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要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

别；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儿童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发现流浪儿童，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儿童，要及时利用验血采集DNA等手段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并做好解救工作。要健全流浪儿童寻亲工作机制，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并进行妥善安置。

四、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三级”工作网络。全力打造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政府（管委会）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

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综合管理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建立完善工作阵地和载体。各级政府要统筹各方资源，建立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重要阵地，满足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保障工作需要。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

助。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建立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场所，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要制定和实施村(居)委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权责和关系，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要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在健全服务机构、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的同时，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四) 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构，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不断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配套政策措施。

(五) 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及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适时组织对各地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工作责任分工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工作责任分工表

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加强政策衔接，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	基本医疗保障	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生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
	3	强化教育保障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落实监护责任	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5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	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	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7	构建“三级”工作网络	全力打造区（县级市）、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关工委

	9	建立完善工作阵地和载体	<p>建立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重要阵地，满足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保障工作需要。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p>	<p>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p>
	10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p>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p>	<p>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扶贫办）、市妇联、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p>

加强工作保障	11	加强组织领导	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关工委
	12	落实资金保障	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建立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场所，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13	加强能力建设	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在健全服务机构、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的同时，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强化督查落实	要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不断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配套政策措施。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市关工委

	15	强化宣传引导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	--------	--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8〕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的通知》的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6/t20180621_19317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8〕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阳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17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我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周期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落实试点城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着力打造优良的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于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助推我市实现产业结构战

略性调整，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试点主题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

三、工作目标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文化环境与政策环境大幅改善，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具体目标：

（一）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保护体系；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培养较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高

专利：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30%以上，三年试点期间，专利申请总量达10000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商标：商标注册申请量年均增长10%以上，试点工作结束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6300件以上。

版权：版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逐年上升，试点工作结束时，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专利转化为企业标准、国家标准数量有所突破。在五金刀剪等优势产业中，建立先进标准体系；力争有新国家级TC/SC/W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省级TC/SC落户阳江。

其它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逐步提高。

（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高

提升企业专利挖掘布局、信息运用、预警分析能力，推动15家以上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技术实施率逐步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新突破。

（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益完善，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紧密衔接，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显著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建立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紧密结合我市特色产业，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专利、商标、版权、标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专利奖励政策激励作用，以鼓励发明创造、提升专利质量、推动专利运用、促进转型升级、保护合法权益为重点，建立健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专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制度与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工商、版权、质监、海关等与知识产权管理关系密切的行政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市质监局、阳江海关〕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 实施专利提质增量计划。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加快提升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质量。选择重点企业或区域，挖掘知识产权资源，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实现专利“全覆盖”，引导更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力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大幅度增加。〔负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积极实施商标名牌战略。大力支持、培育以企业为主体创建自有品牌，帮助、指导企业做好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大对老字号以及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力度，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国（境）外市场竞争能力的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6. 建立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机制，重点加大对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文学艺术等各类作品的资助力度，鼓励我市各类作品创作，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负

责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

7.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及修订，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构建标准管理体系，使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相结合，形成一批专利、商标、标准相互融合的知名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8.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大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在项目申报、规范管理、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多、专利运用能力强，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负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9.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支持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鼓励企业专利托管，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负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提高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0. 探索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制度，将知识产权评议纳入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评议内容，规避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1.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点工程，鼓励支持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及优势企业建立主导产品或主要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系统，有效发挥专利信息在技术创新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负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2.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全面纳入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全过程，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重点，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导企业主动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自主创新活动中，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遍化、规模化和常态化。〔负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

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4.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实行打击与防范相结合、常态执法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整治与营造环境相结合，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种假冒专利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侵权案件，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保护环境。〔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体系。建立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和重大纠纷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应对机制，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阳江）五金刀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快速通道。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专业支撑。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提高企业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能力，发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作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阳江海关〕

17.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建立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研究，推动企业围绕主导产品核心技术建立知识产权监控体系，构建主导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版权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18.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围绕每年知识产权宣传周以及中国专利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对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逐步为企事业单位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专题教育。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系列活动，培育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水平，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阳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贯彻本方案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与创新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和公共平台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增加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促进本地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转化实施，提高区域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办落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试点建设目标任务。按照试点建设时间节点对工作任务进行督查，确保我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8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13元/人月、238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8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18年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低保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四、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附件

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650	480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8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并严格执行自2018年1月起对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18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的全面核查工作，准确认定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建立特困人员名册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发布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时发放供养资金。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出救助供养申请，落实救助供养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对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按规定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

四、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附件

2018年阳江市各县（市、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040	12480	768	9216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	-------	-----	------	---------------------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阳江市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7—2026年）》的通知

阳府〔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的通知》的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6/t20180621_193165.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 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8〕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7—2019年）》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全面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和《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我市“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战略部署，严格实施《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一核三星、两屏两网、多园多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全面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确保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如期实现。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深入推进各项工程建设，提升城市森林品质，扩大建城区绿地面积，重视城市近郊森林质量提升，加快推进森林小镇、森林村庄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绿化一体化水平，培育生态文化，丰富文化内涵，到2019年底，各项建设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标准要求。

二、主题行动

围绕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验收各项考核指标，深入开展六大主题行动，形成强大声势和强劲动力，着力推动创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森林提质行动

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面积，见缝插绿，使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确保全市年均新造林（绿化）面积占市域面积的0.5%以上。大力开展森林进城工程，强化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的规划与建设、推广立体绿化新模式。实施森林精准经营与提质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封山育林、碳汇林示范林和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扩大森林覆盖面，改善森林结构。同时，深化特色经济林、用材林、花卉苗木和林下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存，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政资源管理“三个一”工程，有力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

（二）公园之城行动

依托我市优质资源条件、结合资源禀赋、文化内涵，以绣花之功，重点打造一批高品质、有特色、示范性的公园，着力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等城乡公园体系。以各县（市、区）环城林带为骨架，以现有各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为基础，大力发展城郊型、城镇型森林公园，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备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五级森林公园体系。在各城区建设成区之外，打造具有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等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和湿地公园。打造城区公园体系，在城区新区建设中，实现“公园+”，将城市公园作为规划的核心要件，优先定点规划建设；在老城区建设中，实现“+公园”，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拓展绿地空间，因地制宜地增加袖珍公园、口袋公园等，突出以社区体育公园为特点的微型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质量，提升服务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形成具有阳江特色的“公园之城”。

（三）生态绿廊行动

在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建成近自然的、以乡土绿化植物为主、层次分明、景观优美、防护功能完备的道路景观林网。在市域范围内的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我市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依托城市周边的荒山荒地、矿区废弃地、不宜耕种地等闲置土地，建设环城片林。绿廊植被最大限度的保护、合理利用现有的本土、自然和人工植被，维护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强化生态绿廊的生态连通性，有效实现生态隔离与连通功能，筑牢市域生态屏障。

（四）森林家园行动

将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乡空间，积极推进森林进单位、进学校、进厂区、进居民区，在全市开展森林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和经济功能，增强居民对森林城市建设的获得感。积极推进各类公园、绿地免费向居民开放，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和生态服务设施，方便居民进入森林、享用森林。

（五）绿美乡村行动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全面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大力弘扬乡村生态文化，努力保持乡村原始风貌，真正留住乡情、记住乡愁。注重抓好四旁植树、村屯绿化、庭院美化等身边增绿行动，着力打造生态乡村，提升生态宜居水平。打造一批森林小镇、森林村庄和森林人家，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推动产业兴旺，增加农民收入，引领乡村振兴。

（六）生态文化行动

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文化传播功能，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依托各类生态资源，建立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走廊和标识标牌，建设森林博物馆以及其他生态类型的场馆，设立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的生态课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做好市树市花评选和推广应用，积极探索“互联网+”义务植树新模式，大力开展绿地认种认养，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爱鸟日等生态节庆日，积极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为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如期实现，根据《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至2019年底需要完

成以下四大体系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一）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1. 中心城区绿化美化。

建设范围包括江城区、阳东区和滨海新区建成区，以现有绿化成果为基础，以中心城区增绿添景为重点，见缝插绿，优化森林绿地质量，积极推广立体绿化，以中心城区增绿添景为重点，建成以滨水空间、“两江四岸”、公园绿地为主体，各类绿地均匀分布的城区森林生态体系，达到良好的服务半径和公园绿化覆盖率，为居民提供游憩保健、科普教育、社交活动的绿色场所，提升城区森林服务的覆盖面，改善公众人居环境。至2019年底，中心城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40.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07m²，市民出门“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乔木种植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69%以上，乡土树种数量占全部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8.9%，城区街道树冠覆盖率达31%，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城区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2. 县城建成区绿化美化。

结合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建成区内的各类绿地，优化绿化格局，丰富乡土树种种类和搭配，丰富树木文化内涵，突出区域特点，建成分布均匀、功能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至2019年底，阳春市与阳西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m²以上，街道树冠覆盖率达到25%以上，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到30%，多数市民出门500m有休闲绿地。（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

3. 新区绿化美化。

新区绿化美化主要指阳江高新区与海陵试验区的公园绿地建设。在海陵试验区以公园绿地围绕滨海岸线景观带和山海生态通廊打造，规划形成银湖路、岛西路、岛东路以及环岛路四条景观轴线，以景观轴线为主体建设一批海岛特色的公园绿地，结合河流水系建设带状公园，加强各景区与住宅集中区域的绿道建设，形成更加完善的绿地系统，建成绿地系统格局合理、绿地服务水平较高的国际滨海旅游生态岛。在阳江高新区，也要对公园绿地围绕滨海岸线景观带和山海生态通廊打造，保留阳江高新区中的水库与丰富的小水系；结合居住区和产业用地布局，补充建设街旁绿地，形成高品质公园绿地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林业

局；责任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 郊野公园建设。

在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范围之外建设城市郊野公园，围绕尊重自然风貌、坚持生态优先、体现特色特点、注重融合结合的原则，深入挖掘各郊野公园的资源禀赋和文化内涵，因地制宜地构筑、创造游览项目，提升公园绿化建设水平与绿化覆盖率，最大限度地保障郊野公园的生态功能和效益，发挥公园科普教育与游览观光的价值，打造具有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等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至2019年底，重点建成阳春鱼王石郊野公园、阳东区大澳渔村郊野公园和阳西大垌山郊野公园；争取建成漠地垌郊野公园、阳东尖山郊野公园。（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林场）

5. 森林示范园区建设。

在全市开展森林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加强学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工业园区等附属绿地的改造提升，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增绿提质，加强管护。至2019年底，我市森林示范园区数量达到118个，其中森林示范校园26个，森林示范厂区30个，森林示范单位27个，森林示范小区35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6. 森林小镇建设。

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护镇（街）原有的质朴田园风貌和自然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自然和人文条件规划布局，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森林小镇。至2019年底，建成东平、春湾、新圩、闸坡等4个广东省森林小镇。〔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森林村庄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广东省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结合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及全域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乡村公园，建设有历史记忆与民俗特色的森林村庄，整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结合一村一品发展特色林业产业。至2019年底，共建设森林村庄145个，新增绿化面积170.8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森林公园体系建设。

在全市市域范围内，以各县（市、区）环城林带为骨架，以现有的各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景区景点为基础，大力发展城郊型、城镇型森林公园，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备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五级森林公园体系。新建的森林公园需根据各镇（街）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以及历史文化，形成“一镇一特色”，保持森林旅游资源具有的独特性，至2019年底，新建森林公园17处，提升森林公园11处。〔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森林康养体系建设。

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依托我市生态资源本底，结合“山、海、城”的自然格局特征，建设融合现代林业、农业、中医药产业、医疗保健业、养生养老和生态旅游休闲业等核心要素为一体的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慢生活休闲体验区。至2019年底，重点打造阳春鹅凰嶂林区和花滩林场森林休闲体验基地。（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花滩林场）

10. 城市绿道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我市绿道网络建设，将绿道网络向大型生态斑块和城镇建成区内部有序延伸，串联市域主要的城镇和自然人文景观资源，构建我市绿道网的主体框架。在建设期内完善经过我市的1号与7号省立绿道，大力推进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建设专用的慢行“绿道”。结合滨海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宜居社区创建等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建设。至2019年底，建设省立绿道225.4km，建设城市绿道226km。〔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 封山育林。

对天然林林种或萌蘖能力树种并能天然更新的疏林、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等实施封禁，促进自然恢复形成森林植被，发挥其生态防护功能。至2019年底，实施封山育林1886.34 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对生态公益林区实施严格保护，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制，确保生态公益林的安全与稳定。在此基础上选择生态区位重要、经营管理到位、生态功能较高的地方划定生态公益林示范区。至2019年底，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各争取建设1个生态公益林示

范区，示范区面积4000hm²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森林提质。

加强森林抚育改造和质量提升，把森林抚育管护工作列为林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抚育管护责任制，更新、改造桉树纯林，替换生态功能强的乡土阔叶树种，提高森林的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实现森林生态功能的提升。至2019年底，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1866.67hm²；中幼林抚育面积7730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碳汇示范林建设。

以鹅凰嶂山脉、望夫山山脉、珠环山山脉、蟠龙山山脉等连绵山体为建设重点，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生态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选用生态功能强、综合效益高的乡土树种，营建结构优、功能强、效益高的混交阔叶林作为碳汇示范林，增加森林碳汇。至2019年底，完成碳汇示范林建设面积1943.34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科学开展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和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强近海与海岸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构建防灾减灾功能与景观效果相结合的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至2019年底，红树林保护与恢复面积120hm²，基干林带与纵深防护林建设1654.67hm²，其中人工造林128.67hm²，基干林带修复更新105hm²，封山育林1421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道路绿化美化。

道路绿化美化建设范围涵盖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除两侧绿化防护带之外，还包括沿线附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管理所、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通道边坡及路侧隔离栅以内区域（含边坡、土路肩、护坡道、隔离栅及内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等。在尚未达标路段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对绿化断档路段补植增绿，提升改造部分路段生态景观带质量，优化绿化树种配置，在全市范围内建成近自然的、以乡土绿化植物为主、层次分明、景观优美、防护功能完备的道路景观林网。至2019年底，新建道路绿化美化长度382.72km，折合面积437hm²，改扩建道路61.89km，折合面积100.38hm²，全市道路林木绿化率达90.5%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水岸绿化美化。

水岸绿化美化建设范围涵盖全市市域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库塘等水系沿岸宜林地段，包括江河湖库两岸第一重山脊线以内、防洪线和堤坝以外，在平原地形包括防洪线和堤坝外侧延伸1km范围。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我市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着重建设漠阳江、那龙河、儒洞河等郊区段防护林带，提升绿化美化质量。至2019年底，建设水岸绿化美化面积428.51hm²，水岸林木绿化率达96%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建立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监控监测的视频和科技手段，建立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视频监控点，以阳江市保护站为核心，各县（市、区）保护站为中转，镇级为监控实体，初步形成网络化监控管理，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的水平与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积极推进河长制，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红线，建立湿地生态保护和管理体系，保持和维护湿地的自然状态，严控对天然河流、湿地的侵扰，加强红树林保护，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至2019年底，完成新建阳春东湖湿地公园、阳东东湖湿地公园和阳西陂底水库湿地公园，提升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加强杜鹃红山茶、苏铁、伯乐树、木兰（类）等珍稀濒危植物物种的种群保护。重视鹅凰嶂自然保护区内的猪血木、杜鹃红山茶、虎颜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保护，及时采取就地保护，强化迁地保护，加强种源培育和物种回归建设，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监测与宣传教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濒危物种与极小植物种群的保护。（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

21.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结合碳汇造林工程，对阳春市石漠化生态脆弱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岩溶地区森林植被，重建森林生态系统。在恢复过程中注意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建立石漠化监测体系，对阳春市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区域展开监测，及时掌握石漠化现状和各项治理措施的数量、进度等，科学分析和评估石漠化综合治理效益。至2019

年底，重点完成阳春市潭水镇高尧村、陂面镇石漠化综合治理110.8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

（二）森林产业体系建设

1. 森林生态旅游。

发展以森林公园为主，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为辅的森林旅游产业基地，加快特色景区和景点建设，引导扶持森林小镇、森林人家建设，大力推进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发展，积极发展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游、滨海湿地生态游、山地森林生态游等特色森林旅游形式。重点打造北部山水生态、温泉养生旅游区；中部康养娱乐、休闲度假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海休闲、海洋文化生态旅游区。至2019年底，江城区建成生态主题旅游区1处，阳东区建成生态主题旅游区4处；阳春市建成生态主题旅游区5处；阳西县建成生态主题旅游区2处；海陵试验区建成生态主题旅游区4处。〔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

立足现有优势品种，加快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重点培育马水桔、龙眼、荔枝等阳江市名特优经济林，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扩大绿色和有机产品比例，打造区域特色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至2019年底，结合基地建设，打造以马水桔、荔枝、龙眼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其中：阳东区更新改造荔枝200hm²、龙眼120hm²；阳春新增改造荔枝150hm²、龙眼200hm²、马水桔50hm²；阳西县新增改造荔枝160hm²、龙眼130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用材林基地建设。

按照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重点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珍贵树种用材林，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示范基地。至2019年底，以阳春山区和阳东北部为核心，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497hm²；新建改造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1130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花卉苗木基地。

在现有花卉苗木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花卉苗木结构，增加科技含量，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花卉苗木基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至2019年底，新建花卉苗木基地70hm²，其中江城区10hm²，阳东区5hm²，阳春市40hm²，阳西县15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林下经济产业。

根据阳江市自然条件、森林资源、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把发展林下经济与森林资源培育、生态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紧密结合，推进林下经济与林业生态建设协调统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点发展以春砂仁、益智、牛大力、石斛、木本花卉为主的林下种植产业，以野猪、梅花鹿、蜜蜂为主的林下养殖产业。至2019年底，全市发展林下种植176.7hm²；发展林下养殖80hm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植物园建设。

加强金山植物园南洋杉和加勒比松母树林的保护，突出植物园乡土植物的特色，打造精品植物园和区域性的植物科学王国；建设植物科普教育基地，加强植物知识宣传，增加植物园解说系统，实现“植物身份二维码”全覆盖，全面展示园内丰富的植物种类和珍稀植物资源；依托阳江植物博物馆，设置植物标本展览区和植物科普影像区，展示杜鹃红山茶、猪血木、琴叶珊瑚等阳江乡土植物标本、植物图片，详细介绍植物习性用途，打造阳江市植物文化传播的窗口。（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综合性科普教育基地。

在阳江市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建设综合性科普教育基地，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加强阳江城市历史、城市特色、自然资源、民俗文化、生态文化、人文知识的传播，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最新成果，增进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自豪感和幸福感。市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免费向公众开放，免费向参观者提供印制有“创森”LOGO的宣传册；维护好馆内的宣教设施，不断完善展示内容；加强讲解员的专业培训，为组织参观学习的学生、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游客提供免费讲解服务；定期举办的“阳江文化大讲堂”，为“创森”宣传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湿地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在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和阳西豪光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2处湿地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湿地公园解说、标识系统建设，增加主要湿地植物、湿地动物说明展示牌，通过图片、宣教展示牌、影像资料等形式，展现湿地魅力；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西县人民政府）

4. 森林文化与植物科普教育基地。

普及森林文化和树木知识，加快构建繁荣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在国省级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4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在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20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在镇级森林公园建设县级科普教育基地40处。在气象公园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科普宣教设施，普及气象知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地质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在凌霄岩风景区建设地质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科普教育设施，增加地质文化科普标牌、展板，举办以喀斯特地貌为主题的科普活动，了解岩石、矿物、钟乳石等知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阳春市人民政府）

6. 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基地。

依托阳江市现有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在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各建立1处市级野生动物保护科教教育基地，建立野生动物放生基地，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制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手册，普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与人类的关系等知识，进一步提升阳江市野生动物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海丝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进一步完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丝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海丝文化”遗产的发掘、研究整理、修缮和整治，策划举办有广泛影响力的“海上丝路”文化活动。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将森林文化与“海丝文化”相结合，进一步丰富“海丝文化”内涵，提升阳江市“海丝文化”的影响力，打造“海丝文化”名片，推动国家“一带一路”文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8. 疍家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在东平大澳渔村建设疍家文化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疍家文化论坛，开展疍家文化研究，将咸水歌、水上婚礼等疍家民俗文化与生态文化相结合，建设一个集疍家文化传承、疍家主题民宿和疍家主题餐厅于一体的疍家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实现疍家文化价值的社会化。（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阳东区人民政府）

9. 风筝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在鸳鸯湖公园建设风筝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风筝博物馆建设，增加科普宣教设施，普及风筝的起源、风筝的种类等知识，开展风筝制作、风筝教学、

风筝表演、风筝展览、风筝比赛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保护阳江风筝传承基地，传承风筝文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10.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依托阳江市北山烈士陵园、阳江市围歼战革命烈士纪念碑、陈书云烈士墓园等为基础，建设以展示红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至2019年底，维护、改造提升现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7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党史研究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拓宽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合理布局义务植树基地，营造爱绿、护绿、添绿的氛围。至2019年底，在阳江市域范围内新建或扩建义务植树基地16处，面积137.3hm²；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6%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

通过森林小镇、森林村庄建设，加强古村落的保护，注重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补齐农村在生态文化建设方面的短板。山区型村庄应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弘扬森林文化，保护好古树名木；平原型村庄应加强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弘扬湿地文化、漠阳文化，保护好房前屋后的风水林；沿海型村庄应加强对海洋资源的保护，注重海洋文化、疍家文化的保护与传播。通过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让农村“看得见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构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森林村庄。〔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古树名木保护。

通过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加强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等方式，全面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使古树名木保护率稳定在100%。〔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绿地认建认养。

制定阳江市城市绿地认养相关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各界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依靠社会力量和资金巩固绿化成果，促进生态文化保护。〔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 市树市花评选及推广应用。

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并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应用，建设一批以市树市花为基调的特色景观林带、主题游园等，引导市民在房前屋后种植市树市花，逐步形成以市树市花为特色的森林城市景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生态文化节事。

“创森”期间，利用国际风筝节、公园文化艺术节、山歌文化节、龙舟节、开渔节等主题节事，吸引广大市民参与生态文化节事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科普活动，营造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的社会氛围；邀请主流媒体参与生态文化节事活动，发挥主流媒体在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提高生态文化节事活动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海洋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森林自然教育。

在各县（市、区）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地设置公益性质的森林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森林教育学习，为中小学生开展如植物认知、“森林课堂”“森林营地”“森林学校”等自然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对自然生态的兴趣，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森林城市宣传。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森”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多渠道、全方位、高频次地宣传阳江市森林城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展以及阶段性取得的建设成果，普及“创森”知识，传播生态文化，弘扬生态文明，提高全社会对“创森”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创森”氛围，不断扩大“创森”影响力。至2019年底，公众对“创森”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创森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生态标识系统建设。

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标识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标识在传播生态理念、发挥生态功能、完善生态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切实增强森林城市的文化魅力和惠民水平，促进“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目标的实现。至2019年底，建设成国家森林城市整体LOGO形象系统、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文化科普宣教标识系统和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导向标识系统。〔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森林支撑体系建设

1.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和应急扑救能力，构建完备的防火通信系统和防火指挥系统，建立健全防火机构和制度，提高森林消防装备、防火物资储备和森林扑火队伍水平，逐步建立森林防火的长效机制，实现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工具机械化、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至2019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森林防火体系，林火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内。〔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突出抓好薇甘菊综合治理专项工程，加强薇甘菊疫情监测，每年防治薇甘菊1万亩次，建设防控示范区3个。至2019年底，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坚持科技兴林，加强林火管理与控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选育等关键性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实用技术推广，将林业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导向作用，逐步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格局；围绕林农生产急需的关键技术，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实现科技兴林、科技富林、科技强林；健全基层林业科技服务体系，完善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与科技服务功能，及时、准确地将林业相关政策及技术提供给林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林政资源管理。

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坚决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大资源管理专项督查力度，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阳江市森林资源稳定持续增长；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显著提升野生动物保护能力；深化林权制度配套改革，严格规范林权流转行为，林权证发放率达

95%以上；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强化林业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增强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年采伐限额以内，各种建设使用林地审核率达100%，全市涉林案件查处率保持在98%以上，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智慧林业建设。

加快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业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提高林业资源生态保护能力，推动林业建设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互联网+”绿色生态方面，积极纳入智慧林业资源监管系统，启动智慧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重点工程监管工程。在“互联网+”益民服务方面，积极纳入智慧林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智慧生态旅游，拓展林业智慧商务，试点林业智慧社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和组织推动，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综合考核指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工作机构，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相关政策，层层签订责任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目标任务，并报市创森办备案。要积极做好创森相关的文件、图片、数据等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整理和上报，及时上报创森动态信息和进展情况，按时提交创森工作半年和年度总结。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各牵头部门要承担牵头责任，积极做好统筹协调，科学调度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主动向联系督导领导汇报创森工作方案和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确保职责明确到位，目标落实到位。涉及多个单位的任务要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主要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明确各自的责任要求，制订相应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进展期限、具体措施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创建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成效。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创建工作将列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重点工作，建设任务纳入岗位目标进行考核。采取领导联系督查、日常督查、定期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创建工作定期开展督查和抽查，切实加强创森攻坚行动动态监管，全面掌握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交流推广经验；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责令完成任务。

（四）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宣传部门要加大舆论导向的力度，大力营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和其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义和要求，挖掘正面典型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效，提高全市人民关注森林、热爱森林、发展森林的意识和积极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自觉性，保持较高的创森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附件：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任务分解表（2017—2019年）

《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攻坚任务分解表（2017—2019年）》的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6/t20180621_19316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

划建设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全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着力推进市场取向改革，突出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企业投资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为核心，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开展以企业依法承诺制、备案制、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再造办事流程，推行“先建后验”，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以达到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同时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和责任的目的是。

二、改革试点范围

选取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不敏感的产业项目（不含商业和房地产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内在《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市管权限内的，且符合阳江市产业规划的工业项目及其他优质项目进行试点工作。

三、改革试点主要内容和任务

（一）实行试点项目准入和退出制度。项目企业向阳江高新区提出项目审批试点申请，由阳江高新区征求国土、环保、住建、发改、农业、水务、人防、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和有关审批部

门共同认定其试点资格。试点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对一年内未能开工的项目，自动取消试点资格。（责任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审批部门）

（二）优化审批服务制度。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的建设手续。在确认试点资格后，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和标准，指导试点项目提前开展设计及其他审批准准备工作。发展改革、国土、环保、住建、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根据试点项目的需求，提供技术审查和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前完善设计文件等材料，实行并联式审批，加快相关审批事项办理。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监管，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将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由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予以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市政管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企业依法承诺制度。在建设工程中，各环节全面推广企业依法承诺制，由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以法律法规设定标准为依据，分行业制定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准入承诺标准，准入承诺标准作为企业投资项目设计、建设、验收的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行备案制度。在企业签订相关承诺书的基础上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围绕设计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事项不再对施工图进行实质性审查，仅对施工图进行形式审查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事项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审查、是否存在超过规划高度等控制性指标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五）实行承诺加备案制下的并联审批制度。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环节的审批流程，推动建设工程各项审查、审批事项由串联审批转变为并联审批。加快审批速度，力争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出证，为项目尽快落地争取时间。项目完成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备案，签订质量安

全监督提前介入登记书，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后即可先行进行桩基础施工（不含±00基础）。（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六）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在项目准入时，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细化完善规划条件核实的技术指标，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政策要求，重点加强对施工安全、消防、环境污染等事项，以及出现违规失信行为企业的审查监管。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建立抽查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除并消除各种隐患。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企业不能履行承诺以及未能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企业应依法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且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加大对违法行为个人和主体的处罚力度，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七）强化中介机构管理。加强对涉及项目投资建设中介机构的监管考评，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收费，依法严肃查处勘察、设计、评审、监理等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有关审批部门）

（八）推动审批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和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部门间审批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实行项目信息的实时录入、实时共享、实时监管。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对严重违规的行为列入征信系统，纳入黑名单，并进行部门间联合惩戒，提高对企业监管的效率。（责任单位：有关审批部门）

（九）推行验收事项标准化、科学化。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验收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投资项目验收事项标准。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消防验收及备案、人防验收等验收事项不互为前置条件，分别同步进行，提高验收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时，根据各自行业规定，如采用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文件齐全即可，实行即来即办、件齐即备；如需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审查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责任单位：有关审批部门）

四、改革试点的办事流程

项目从取得用地至竣工投产主要流程如下（详见附件）。

五、改革试点的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改革，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市各有关部门、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重要性，勇于创新，敢于担当，进一步明确改革目的和路径，确保改革顺利推行。

(二) 明确责任分工。试点工作由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市政管局等部门实施，要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督导和验收工作，同时依据本方案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列出承诺标准、审批清单、审批时限和审批程序。市政管局要将试点项目纳入绿色通道进行管理。阳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就试点项目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跟踪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要加快审批流程再造，完善事后监管制度，并抓好工作落实。

(三) 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及集中学习活动的，提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专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四) 建立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和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恶意侵害公共利益、没有牟取私利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及时总结评估。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省有关部门、国内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开展实地调研，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改革成功经验，调整优化试点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体制改革提供经验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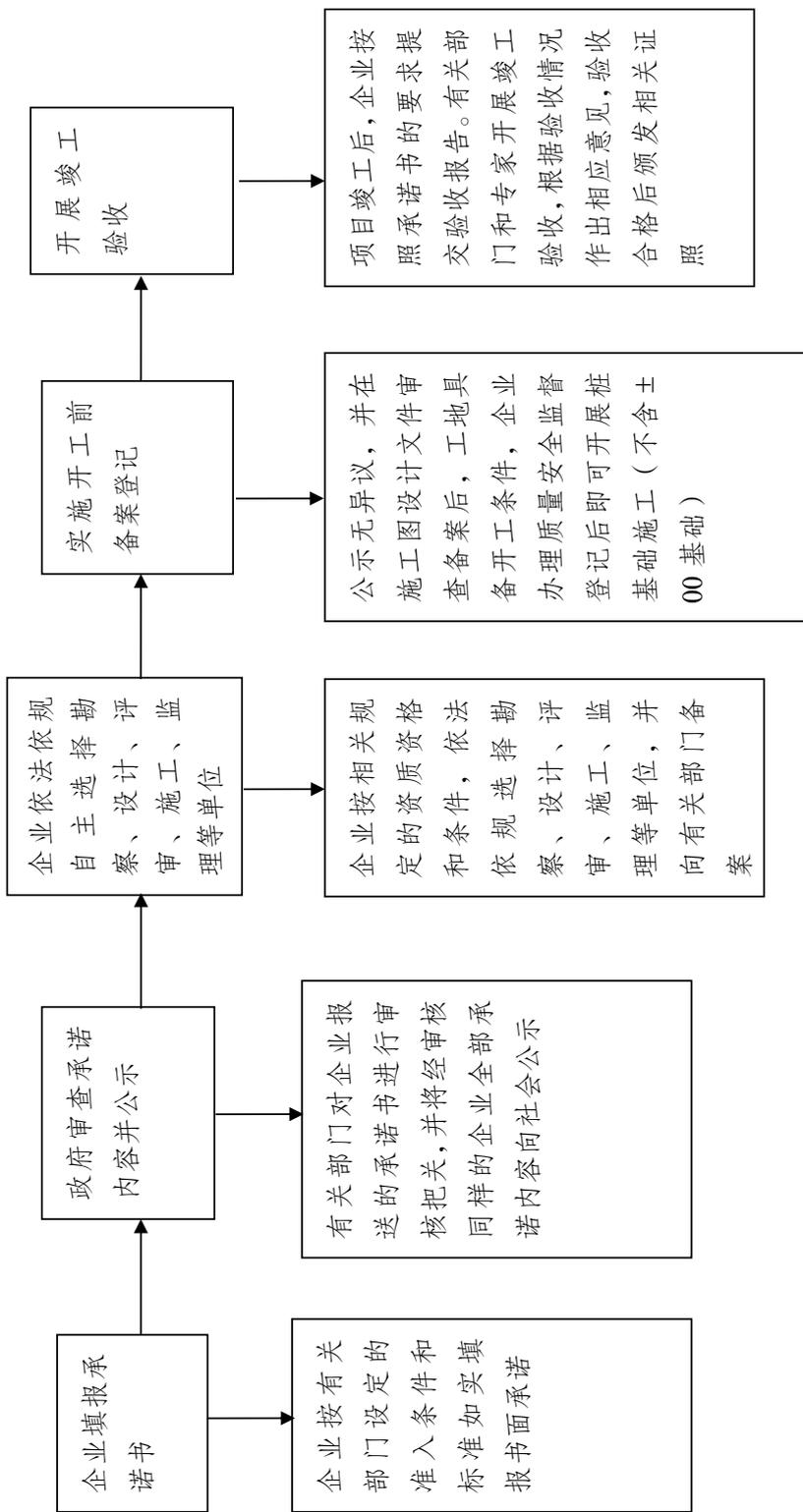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一年。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制订执行。

附件：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直接落地主要办事流程图

附件

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投资项目建设 直接落地主要办事流程图

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至竣工投产主要流程如下：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阳江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48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相关系统，大力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权力事项（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9个类别，行

政许可按现有规定办理），编制和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我市各级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和阳光化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市直各部门对接省对口部门，按照粤办函〔2017〕748号文和省对口部门的要求配合编制本系统全省范围通用的省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省级通用目录”），配合推动省直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省级除行政许可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市直各部门负责，按照省要求时限完成）

（二）市直各部门对照省级通用目录，会同县（市、区）对口部门按照市县镇三级基本要素相对统一的要求在现有市县镇三级权责清单基础上，梳理编制本系统全市范围通用的市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级通用目录”）。纳入市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当是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省市人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部委规章、省市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市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应当包括市县镇三级权责清单中由市、县、镇三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事项并应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本系统市级通用目录形成后提交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市直各部门会同县对口部门负责，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撑。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三）市编办负责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6类行政权力的市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市法制局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3类行政权力的市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市编办、市法制局分别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将经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的市级通用目录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并予以编码赋码；逐项编制市级通用目录本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及时向社会公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2018年8月底前完成〕

（五）各地对照省、市两级通用目录，认真修订本级公布保留的权责清单，严格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事项编码，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目录管理系统，编制本地本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其中，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要与省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事项编码要遵循

DB44/T1146-2017《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有关实施代码的要求，实施代码中的基础代码部分须与省级或市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六）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等系统的对接，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实现省、市级通用目录、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的统一呈现。〔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对接省信息中心，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各级行政权力事项是“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省、市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放在“放管服”改革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调整权责清单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路线图，倒排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市有关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法制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抓好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府办公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计划表

2. ×××系统市级通用目录梳理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5/t20180509_190749.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 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18〕157号

市工商局：

报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工商〔2018〕10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阳江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研究提出我市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以及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工商局等10个单位组成。市工商局为牵头单位，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李仕鹏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	李孔盈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王绍飞	市发展改革局价监局局长
	梁 耀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振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 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关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谢维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谭慧庄	阳江海关副关长
	唐湘文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立坚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到两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的要求，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阳江市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建立阳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关于建立阳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精神及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省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85.46万亩（全部为水稻）、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1.5万亩（全部为天然橡胶）。按照3年完成划定任务的要求，2018年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两区”建设，力争用5年

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提高我市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市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85.46万亩。市将划定面积分解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逐级分解下达到镇、村，并划定到农户和田块。具体分解划定任务见附件。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11.5万亩。划定工作由阳江农垦局负责组织实施，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江城区垦区分别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5.32万亩、1.5万亩、3.18万亩、1.5万亩。

二、科学有序开展“两区”划定

（一）全面稳步推进。2018年起在全市全面展开。

（二）科学确定划定标准。结合我市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各地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 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标准和条件：坡度在35度以下的、海拔高度低于900米的宜种地块；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或有水源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酸碱度适中，无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污染，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坡地。

（三）逐级分解下达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条件，根据全市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县（市、区）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县

（市、区）；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逐级分解落实到镇、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把国家产粮大县阳春市作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划定重点。

（四）认真做好划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由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二是制定划定方案。各县（市、区）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和市政府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划定方案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三是规范开展划定。划定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四是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及上图入库等工作，由阳江农垦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参照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程序和步骤组织实施。划定工作在2018年底前完成。

（五）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市、区）“两区”划定工作督导，及时组织由市农业、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垦、水务、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和验收，在成果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全市划定情况报送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市农业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阳江农垦局加强对各县（市、区）“两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服务，督促各县（市、区）建立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农垦系统建立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汇总各县（市、区）和农垦系统“两区”划定成果，形成全市“两区”划定“一张图”和数据库。2019年6月底前，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有关部门。

三、加强“两区”保护和建设

(一) 落实保护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保护主体。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各地划定的“两区”由当地政府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加大对“两区”标志牌的执法保护力度。

(二)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两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两区”产能。

(三)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两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 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 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建立“两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的水稻、天然橡胶的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两

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两区”政策扶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地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以“两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两区”划定和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按时、按量、优质完成“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根据省的文件精神，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二）明确部门分工。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两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两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农垦部门组织和协调“两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水利部门要根据“两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

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两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两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两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两区”划定与建设。

附件：阳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附件

阳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年水稻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合计	224.1	163.44	125.63	157.6	85.46	11.5
阳春市	89.05	71.16	54.70	65.11	37.22	5.32
阳西县	51.59	35.54	27.38	30.67	18.63	1.5
阳东区	50.96	39.77	30.77	34.94	20.93	3.18
江城区	21.08	11.52	8.7	16.64	5.92	1.5
海陵试验区	4.15	1.1	0.89	2.67	0.60	
阳江高新区	7.27	4.35	3.17	7.57	2.16	

说明：1. 各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85.46/125.63×各县（市、区）水田面积。

2.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面积划定主要依据是天然橡胶主要分布在阳春市、阳西、阳东区、江城区等四个垦区及2016年末各垦区橡胶实有面积，并结合橡胶优势区域布局范围。

3. 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

4. 2016年水稻种植面积为阳江市2017年统计年鉴数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九批 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8 年火灾 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8年，省政府对我市阳东区红丰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市政府参照省政府做法，对江城区双捷镇、阳春市马水镇、阳西县程村镇3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820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1580家，新建市政消火栓81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4支，微型消防站54个，培训公众12000余人，取得较好成绩。2017年12月27日，省政府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我市阳东区红丰镇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省考核组综合评估，认为红丰镇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成效，对红丰镇予以摘牌。2018年1月上旬，市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15个单位组成3个考核组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综合评定，全市3个重点地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8〕11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防控火灾水平，综合各地火灾形势和排查上报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江城区白沙街道、阳东区那龙镇、阳春市八甲镇、阳西县新墟镇、海陵试验区闸坡镇北环社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列为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市火灾高风险区域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

符合《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A/T998—2012），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要达到“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符合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8年11月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专职消防队（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方案、工作进度表、工作联系人名单，经逐级审核后，于5月23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1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华彬，联系电话：3310393，传真：33103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多年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招投标文件编制、保管和中标通知书发放

（一）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今后，凡在市直、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的招标项目，应分别由市直或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统一规范的招标文件编号，基本格式为：△△（××）第○○号，其中△△代表招标

备案部门简称（中文简称），××代表年份，○○代表所在地招标备案项目编号。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前，应向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申请招标文件编号。不按照招标管理部门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文件备案。不使用招标管理部门提供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管理部门给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招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制作成光盘分别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其中招投标资料中涉及到签章盖章的页面可用扫描方式处理。

同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使用我市各行业推行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组成，不需技术文件评审的项目一般不用编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内页统一用白色A4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A4纸封面。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150页，最多不得超过500页，不得分册编制，目录及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A4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封面须使用白色A4纸封面。服务类招标项目（规划、设计类招标项目除外）的技术文件应参照施工类招标项目的做法进行编制，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不得少于80页，最多不得超过250页，不得分册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提交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对编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为优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今后，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确认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确认。招标人应在中标人确定后7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发到中标人，并将一份中标通知书原件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中标通知书发放范围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标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根据工作需要，中标通知书可适当扩大发放范围。

（三）规范做好招标投标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档案（下称“招投标档案”）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数字、符号、图表、声像等各种不同载体（含纸质和电子版）的原始记录。招投标档案是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的真实记录，是有

形建筑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今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经办人应负责招投标档案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档案管理工作主要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负责，招标人也应保存每个招标项目完整的招投标资料；招标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仅保存招标项目招标备案资料及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交易中心应按规定设置招投标档案室，配备档案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招投标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交易中心档案部门接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经办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后，应及时登记，并认真做好档案资料的立卷、归档和集中管理工作。招投标档案移交时必须齐全完善。移交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归档的招投标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图形清晰、字迹工整，技术整理符合城建档案业务技术标准。原则上工程招投标档案应保存不少于十五年。对招投标档案保存到期或无保存价值或不该归档的档案，经鉴定可予销毁，但须主管领导批准，担任销毁任务的人员签字，方可销毁。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档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上限设置和按规定完成项目结算

（一）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报价行为，维护发承包双方合理效益，招标人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前，应确定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施工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由招标人根据不同的工程类型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按照招标控制价的95%至92%范围内确定（百分比须以整数点设置），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施工类直接发包项目（不含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发包价上限按照预算造价的90%设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应参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如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其收费基准价应按评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价格确定，其投标报价上限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下浮20%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直接发包项目（不含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发包价上限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下浮25%设置。

（二）招标文件中应约定服务类招标项目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设计项目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监理项目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他服务类项目结算应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三、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一)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项目信息前登录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按规定在网上录入相关招标项目资料。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委托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根据工作需要，投标保证金专户可设一个或多个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帐号由投标人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后自行获取。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交额一般按照招标控制价的2%设置（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设置），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交额一般按照服务收费基准价的2%设置（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设置）。

(二)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三) 在项目开标现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以“三方解密”的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共同确认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经确认，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其投标资格。

(四) 招标人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应当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五) 评标结束后，前3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其原保证金转出账户，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于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人的保证金转出账户。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招标终止；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 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订立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四、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关键环节行为的监管

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规范招标申请、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前等招标投标环节的监管。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可按职责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 合理设置招标投标资格条件。招标人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设置招标投标资格条件, 不得擅自提高潜在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 在资格审查或招标文件中不得有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者管理、服务者的内容, 不得有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歧视的内容。

(二) 依法发布项目招标公告。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同时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及其他招标信息(含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招标项目必需资料)。因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不能满足招标项目和投标人投标需要的, 招标人应暂停或终止项目招标活动。招标人因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项目招标的,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非法干预招标信息发布活动的, 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 强化对专家抽取的监管。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抽取专家应在交易中心电子监控下按规定完成, 招标管理部门人员一般应到现场监督专家抽取, 情况特殊的, 招标管理部门人员可通过网上电子监管系统监督专家抽取全过程。参加专家抽取的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一旦泄密, 属于招标代理机构责任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记为不良行为记录; 属于交易中心和招标管理部门人员责任的记行政处分; 属于专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 加强对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管。招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认真做好现场监督工作,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积极协助监管, 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的秩序。开标评标会议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入开标评标现场, 非招标

文件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进入开标评标现场前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交易中心和招标管理部门人员，应一律把通信工具寄存在交易中心的专用保管柜，评标工作完成后才可返还相关人员的通信工具，必要时现场人员使用通信工具应使用交易中心现场专用录音保密电话。对于开标评标现场发生的不正常现象及违法违规情况，监管人员应现场制止和纠正，不在本人职责处理范围内的要及时向其上级领导报告。对于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纪律、捣乱滋事等行为不服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投标人，报招标管理部门对企业记为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同时，监管人员要及时记录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主要事件，形成开标评标监督日志，主要内容包括开标评标的主要情况、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些不正常现象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特别是与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要及时记录，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和处理各类投诉质疑案件提供有力的依据。

（五）健全中标结果过程公示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含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中标结果同时，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复核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若招标人确认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无法出席的情况，招标人可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结果应按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

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应严格执行我市现行有关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做好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手续。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应使用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与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并分别送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招标管理部门备查。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在商业银行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工程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格式。

招标人不按规定做好支付担保或中标人不按规定做好履约担保的，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按规定不能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施工报建部门不得为招标人或中标人办理项目施工报建手续，否则，有关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废除其授标，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正常的联动管理机制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和效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申报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其中，施工类项目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服务类项目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应按照实际需要派驻，但应能满足项目管理对人员的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组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擅自变更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办理变更的，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报告表》，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申请变更的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派驻的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

招标管理部门、建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对中标后工程项目全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这里所说的“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即是指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正在担任其他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其他派驻人员也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全面推行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自主发包

为进一步简化政府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我市投资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53号）要求，今后，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我市全面推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开展工程建设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建设单位的申请事项，认真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备案工作。

八、采用随机摇珠方式选取入围投标人

我市合理低价评标法施行后，参加投标的企业大幅度增加，并对遏制恶性低价抢标行为起到了一定作用。为了减少投标人过多给交易场所承载能力和监督管理带来的压力，提高专家评审质量和效率，预防围标串标现象发生，我市对施工类招标项目实行随机选取入围投标人办法。考虑到现阶段我市的企业诚信库还在建设完善过程中，暂不以企业诚信评价得分来随机选取入围投标人，待我市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后，再逐步采用以企业诚信为依托的信用优先随机摇珠方式选取入围投标人。目前，将从按规定已缴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所有递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入围投标人，并按照我市现行的评标办法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定标。

（一）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施工项目，采取下列办法选取入围投标人：

1.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招标人随机选取正式入围投标人15家后，再在所有未选中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5家作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候补入围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剩下未选中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全部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随机确定其递补的先后顺序。

当15家正式入围投标人经资格后审其合格投标人少于15家时，从候补入围投标人中依次递补至15家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评标环节。递补后不足15家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3家以上（含3家）不足15家时，取全部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二）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施工项目，采取下列办法选取入围投标人：

1.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10家时，招标人随机选取正式入围投标人10家后，再在所有未选中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5家作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候补入围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剩下未选中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全部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随机确定其递补的先后顺序。

当10家正式入围投标人经资格后审其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从候补入围投标人中依次递补至10家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评标环节。递补后不足10家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3家以上（含3家）不足10家时，取全部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通过资格后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4.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之前我市有关文件与本通知相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孟志	副市长
成 员：	关 石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陈仕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成满	市水务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局局长、市农办主任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柳华深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铁坚	市旅游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梁 域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工作，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阳江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47号）的精神，加强我市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是严重威胁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慢性病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和《广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大力实施综合防治策略，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尤其是老年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着力推动癌症早诊早治和脑卒中、心血管疾病、儿童口腔疾病等综合干预，切实加强全人群死因、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慢性病与营养等监测工作，逐步形成上下联动、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在环境整治、烟草控制、全民健身、营养改善、保障救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联合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当前，全社会对慢性病防控工作的重视程度仍然偏低，政府部门分工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居民自我保健意识薄弱，重医轻防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现有慢性病防治体系和服务能力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需求。随着全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对健康的影响日益明显，慢性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慢性病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以科技和信息化为支撑，强化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质，切实降低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阳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环境影响因素监测评价机制，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县（市、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阳江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3.94%	降低10%	降低2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58.79/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9.25%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8.43/10万	下降10%	较前下降	预期性
12岁儿童患龋率	43.1%	-	控制在30%以内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1.5%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	14.37	16.22	17.79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	4.35	5.64	6.51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7%	25%以上	30%以上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2%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98%	25%	30%	预期性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36.3%	60%	70%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100%	保持	保持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60.26	80	90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3%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3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0	20%	2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教育, 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 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 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 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和2025年,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 贯彻零级预防理念, 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健康体重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 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 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 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 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 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二) 实施早诊早治, 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 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 及时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

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在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单位职工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管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规范诊疗、健康咨询和康复指导，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价。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管理范畴，实现慢性病健康服务下沉，为患者提供预防、筛查、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全程防治管理服务。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依托区域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核定配置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确定岗位职责和工作量，逐步提高疾控系统慢性病专业人员比重和公立医院设置慢性病防治公共卫生人员比重。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优秀人才倾斜。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建立居民健康一卡通，实现医保、医疗、预防保健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

2.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慢性病防治仿制药。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立高效运行的慢性病防治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

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以建设健康城市（村镇）为目标，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部门联系机制，强化政府领导，发挥部门优势，统筹协调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2. 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防护、疾病防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等支持性环境项目建设。推进科学健身示范区和乡镇健身体育工程建设，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逐步对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和设施，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大力推进阳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管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

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多元、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区域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和创新药物等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阳江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县（市、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联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整体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实施慢性病防治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落实有关经费，保障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宣传、文化等部门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提升全民健康意识，普及健康生活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教育、体育、环境保护、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等部门要

认真履行职责，协调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

（三）加强人才培养。注重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医教协同，以慢性病防治工作需求为导向，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推动高校设立慢性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与诊疗路径，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临床专业医师及健康管理师等慢性病防治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慢性病防治工作需要，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加强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治有关工作，落实对相关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对贫困地区及慢性病预防技术手段创新、慢性病防控新方法研发等特殊领域给予防治经费倾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慢性病防治公益性事业投融资管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通过以奖代补、财政奖励等方式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形成政府干预和市场配置的合力。

（五）强化监督指导。市卫生计生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本规划的实施监督和评价，适时开展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将规划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市卫生计生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终期评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康一路等市区 四条规划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办复〔2018〕13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永康一路等市区四条规划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18〕27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永康一路等市区四条规划道路命名批复如下：

一、沿山路向康泰中路以西延伸路段命名为“永康一路”，宽度：30米，长度：约2300米，东起康泰中路，西止坪郊路。

二、康泰中路以西，连接金山路和振兴路的40米道路命名为“金泰路”，宽度：40米，长度：约1700米，南起金山路，北止振兴路。

三、市公共卫生医院南侧的18米道路命名为“永康二路”宽度：18米，长度：约800米，东起金泰路，西止坪郊路。

四、市公共卫生医院北侧的18米道路命名为“会展路”，宽度：18米，长度：约1300米，东起康泰中路，西止坪郊路。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实施细则》（阳府办函〔2016〕15号）和《阳江市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阳府办函〔2017〕283号）要求，市府办公室会同市政管局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和市直有关单位网站共37个政府网站进行综合考评，形成了2017年度阳江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同时，考评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整体水平不高；二是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保障工作不到位，部分单位网站的相关栏目信息内容缺失；三是大部分单位网站工作人员力量不足。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考评内容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环节，考评对象为7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30个市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至80分（不含80分）为一般，80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具体分类排名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7个）

优秀：江城区；

良好：阳春市、阳西县；

一般：阳江高新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

(二) 市直单位(30个)

优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地税局；

良好：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政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档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一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路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不合格：市质监局、市人防办。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各项要求，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阳江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卫生强市和艾滋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确保完成《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各项目标。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90%以上。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2015年增加一倍。

二、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根据大众人群、青年学生、流动人口、出国劳务人员和老年人的不同特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途径、多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艾滋病危害性和防治知识、健康素养等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宣传、网信、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指导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部门要开展高校和职业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每所高校和职业学校每学期要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和1次道德法治教育课，强化重点人群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大众形成对自身健康负责、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综合干预。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网信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等信息，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 and 社交媒体。全面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和车站、码头等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场所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的要求。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男性同性性传播的综合干预策略；加强性病防治，强化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及性病筛查，及时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公安部门要保持禁毒工作高压态势，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及时、有针对性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

（三）提升检测咨询和随访服务水平。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支持进一步健全

实验室检测网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应当100%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能力。监管场所和海关部门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探索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卫生计生部门要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干预服务，并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监管场所感染者、病人转介随访服务及落实在华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和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布局，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采供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海关部门要加强对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卫生计生部门要全面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检测。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孕产妇）在孕早期、初次产前检查和助产时，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对发现的感染者要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五）落实救治政策。卫生计生、公安、司法等部门全面实施抗病毒治疗政策，为居住地在阳江市内的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不受户籍限制）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药物和必要的CD4细胞、病毒载量检测。推广抗病毒诊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监测，加强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疗工作。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开展中西医综合治疗试点，扶持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

（六）健全保障和救助政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七)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开展工作。进一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项目。做好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按照省的要求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保障药品供应,提高科研水平和防治能力。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补偿机制,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四、督导与评估

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艾滋病是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传染病,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不仅是传染病防控问题,而且是重大的经济问题和严肃的政治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 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住建〔2018〕13号

江城区人民政府、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阳江高新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建设工程造价成本不断增加，为了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准确反映近年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现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区（含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滨海新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的计算基数作调整，具体执行的计算基数参照《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本市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6号。

附件：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层数)	工程造价计算基数 (元/平方米)	备注			
1	地下室	——	3000				
2	住宅(商住)楼	1~3	2500	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			
		4~6	2300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31~35	2900				
		36~40	30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3	商务楼、写字楼	1~6	2300	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31~35	2900				
		36~40	30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4	办公楼		1~6	2300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5	宾馆、酒店	1 ~ 6	2600	
		7 ~ 9	2700	
		10 ~ 15	2900	
		16 ~ 20	3000	
		21 ~ 25	3100	
		26 ~ 30	32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6	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楼)	1 ~ 6	2500	
		7 ~ 9	2600	
		10 ~ 15	2700	
		16 ~ 20	2800	
7	教学楼	1 ~ 6	2300	
		7 ~ 9	2400	
		10 ~ 15	2500	
8	公共食堂 (师生食堂)	1 ~ 6	2400	
9	门诊楼、住院楼	1 ~ 6	2600	
		7 ~ 9	2700	
		10 ~ 15	2800	
		16 ~ 20	2900	
		21 ~ 25	3000	
		26 ~ 30	3100	
		31 ~ 35	3200	
10	车间、 厂房、 仓库	1	1800	
		2 ~ 6	1700	
		7 ~ 9	1800	
		1	900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6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8〕14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9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21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工作，维护城乡规划实施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阳江市中心城区及海陵岛片区、高新区片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本规定的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而进行的核实工作。

第四条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
- （二）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已全部拆除；
- （三）已告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实体拍照存档；
- （四）已委托具有城市规划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及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现状竣工测量；
- （五）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范围进行核实。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可以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不予办理分期规划条件核实。

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当完成分期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内规划许可的全部内容及所属地块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建设。

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当具有相应独立的分期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和独立核实合理误差。

第六条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阳江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 （三）具有城市规划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已实行验线制度的建设工程还应提交验线成果报告，已实行电子报批系统的建设工程还应提供竣工测量成果电子文件）；
- （四）工程竣工图纸（实行电子报批系统的建设工程应提供按规定规整后的电子文件）；
- （五）建设工程实体照片；
-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竣工测量，如实反映建设工程现状，并对建设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存在与建设工程现状不符或内容错误的，测绘单位应当重新对竣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核，重新出具成果报告,并作修正说明。

第八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遵循申请、受理、审核、现场核对、公示、核实、审批、发证的工作程序。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将规划条件核实申请的相关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限10日。

第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主要内容

（一）建筑工程包括：

1、平面布局。项目的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建筑退让、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总平面布局和规划许可内容。

2、建筑单体。建筑物的层数、层高、高度、建筑面积、建筑基底占地、建筑立面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3、主要规划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主要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内容。

4、配套设施工程。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包括配套的中小学校、社区管理用房）、小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建筑室外场地道路、绿地及其他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内容。

5、临时建设。用地红线内应予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设施是否已按规划要求予以拆除。

6、管线走向及与外部市政管网的连接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二）市政工程包括：

1、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平、断面布置、走向、起止点、宽度、中心线坐标、竖向控制节点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总平面布局和规划许可内容及要求。

2、管线（含架空线、地下管线等）平面布置、中心线坐标、断面尺寸、管（渠）底节点控制标高、横向侧距、线路走向、管线规格（数量、材质）及与市政管网连接等是否符合规划总平面布局和规划许可内容及要求。

3、公园、广场（含城市雕塑、园景小品等）平面布置、标高、主要出入口及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及要求。

（三）市政工程配套的建筑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临时建筑的规划条件核实，参照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不属于当期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要求的内容不纳入规划条件核实的范围。

第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内完

成规划条件核实。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并告知不符合的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改正，并可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重新核实申请。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改正情况进行检查，对已改正的，可办理核实手续；对无法改正的，应当移送城乡规划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现场显著位置进行现场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申请再次规划条件核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规定应进行现场公示的，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依法处理完毕；
- （二）应进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 （三）应进行补交相关费用处理的，已按规定处理完毕；
- （四）建设工程经过改正的，已提供改正后现状照片、改正情况报告、已取得测绘单位重新出具的现状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规划条件核实合格。

- （一）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的；
-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详见附页“合理误差标准”）；
- （三）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理完毕的。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合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的，不得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不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的建设项目，应结合建成区周边历史建设现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相关标准按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管理规程（试行）》执行，其它以本规定为准。

在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规定或新标准，则按新规定或新标准执行。

附件：合理误差范围

附件

合理误差范围

一、单体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范围

1、当单体建筑面积 $S < 10000$ 平方米时,合理误差上限为: $1.5\% \times S$ （单位：平方米）；

2、当 10000 平方米 \leq 单体建筑面积 $S \leq 100000$ 平方米时，合理误差上限为： $100 + 0.5\% \times S$ （单位：平方米）；

3、当单体建筑面积 $S > 100000$ 平方米时，合理误差上限为： $600 + 0.3\% \times (S - 100000)$ （单位：平方米）。

二、建筑高度合理误差范围

1、当建筑高度 $H < 27$ 米时，合理误差上限为 0.15 米；

2、当建筑高度 $H \geq 27$ 米时，合理误差上限为 0.30 米；

3、以上合理误差上限应同时满足特殊区域的净空及消防等高度限制要求和符合日照标准规定。超过合理误差上限的，按批建层高与实际层高的百分比折算成建筑面积计算。

三、建筑四至合理误差范围

1、建筑基底占地边长和建筑间距的合理误差上限为：

$0.05 + 0.15\% \times (L - 20)$ （单位：米，其中 L 为规划基底边长或建筑间距）；

2、当建筑基底为多边形时，则其基底占地的合理误差以不大于基底占地的 1% 进行控制；

3、占用公共用地的合理误差一律以不大于0.05米进行控制；

4、建筑退让道路和退让用地红线的合理误差上限为：

0.05 + 0.002L（单位：米，L为规划建筑退让距离）。

四、绿地面积合理误差范围

1、建设项目按经批准的规划绿地布局建设绿地，绿地面积合理误差上限为1.0%；

2、若因建设条件限制，实际建成绿地局部位置和规划绿地布局不完全一致，但符合本规定绿地面积计算规则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可，绿地面积合理误差上限为0.8%。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9号

2018年5-6月份政务动态

1. 5月2日上午，在团市委组织的纪念建团96周年、“五四”运动99周年活动暨阳江市新团员集中入团仪式现场，我市523名新团员代表面向团旗，右手举拳宣誓，加入中国共青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活动。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活动。

2. 5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挂点联系督办重点项目调研，要求市直有关部门、江城区、阳东区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措施加快推进雅白线扩建工程、沈海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等交通项目建设，缓解交通拥堵状况，方便群众出行。

3. 5月2日下午，我市组织召开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去年政协提案交办情况，部署今年提案交办工作。会议要求，丰富提案办理形式，加大办理力度，加强沟通联动，把优秀提案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化为让群众满意的工作成果。市领导陈绩、冯铝参加会议并讲话。

4. 5月2日下午，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听取相关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汇报，总结前段时间专项斗争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梁进海主持会议。

5. 5月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垦造水田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落实责任，攻坚克难，确保按时完成我市垦造水田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6. 5月3日下午，我市召开海陵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海陵岛的核心资源、发展定位和形象定位，高标准制定海陵岛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创建海陵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全域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林锐熙、陈绩、林进球、李孟志、李龙，市直有关单位和海陵岛试验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7. 5月4日上午，我市召开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阳江体育代表团动员大会，总结了市体育代表团备战省运会的训练情况以及组团参赛情况。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8. 5月4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第二季度及全年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问题补短板、精准发力促提升，全力以赴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会议。会上，陈绩以及在家的副市长李孟志、梁进海、程凤英、张磊分别就各自分管工作查摆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9. 5月4日，市公安局又举办民警救助基金捐赠仪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捐赠仪式并讲话。他向3家爱心企业表示感谢，希望社会各界继续支持我市公安事业发展。

10. 5月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到市区连环水库调研防汛和河长制工作情况，要求落实河长制，做好水库截污工作，保持水体清洁，加快防洪防汛设施建设，确保汛期安全，进一步美化绿化水库周边环境。

11. 5月7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县调研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要求正视短板，着力解决当前重点难点问题，下足苦功夫、实功夫、细功夫，真抓实干、不容有失，确保阳西县顺利通过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验收。

12. 5月7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一行，双方就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电力能源领域合作、积极推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张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13. 5月8日上午，我市组织参加全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增强高考安全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聚焦重点，全力做好今年普通高考安全工作，确保全面实现“平安高考”目标任务。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并讲话。

14. 5月8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阳江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阳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化工业体系，促进阳江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梁文、李孟志、张磊、关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5. 5月9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检查高考备考工作，强调要狠抓管理，实现备考工作科学高效，落实责任、强化保障，营造积极向上、和谐稳定的高考备考氛

围。

16. 5月9日上午，漠阳江东河大桥和西河大桥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动员。漠阳江东河大桥和西河大桥位于325国道改线段漠阳江东西河区域，两座大桥双向六车道，实施一级公路等级标准，项目预计于2020年竣工。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开工动员。

17. 5月10日上午，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暨主题报告，市长温湛滨主持开班式。

18. 5月10日下午，我市召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和高端不锈钢产业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市委市政府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强化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确保两大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张磊，阳东区、阳西县、阳江高新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9. 5月11日中午，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在市区举行海上风电装备检测认证与技术创新基地项目签约仪式，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户高新区，我市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并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签约仪式并致辞。

20. 5月14日上午，我市在市体育馆举行补充医疗保险第七保期签约仪式。副市长李孟志，新华保险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杨澍，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潘振雄等见证了本次签约。

21. 5月1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问题为导向，全力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22. 5月14日下午，省档案局(馆)局(馆)长陈华江率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全省尚未达标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表示，阳江将高度重视、下定决心、全力推进“三馆合一”项目建设，尽快找到切实可行快速的建设方案，做到“实、快、效”。

23. 5月15日下午，2018年阳江市(佛山)招商推介会在佛山市举行。本次推介会达成签约项目共有28个，签约项目总金额54.9亿元，其中现场签约的18个项目投

资总额29.7亿元，涉及高端不锈钢、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方面。副市长张磊就阳江投资环境作了推介讲话。

24. 5月15日下午，我市组织在阳东区东城镇召开全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现场会，要求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河长制工作成效，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确保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治理目标。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冯松柏参加现场会并讲话。

25. 5月16日上午，我市召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汇报会。市长温湛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企业、对市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切实转变作风，全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确保开办企业手续办理全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副市长张磊主持会议。

26. 5月16日上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站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把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面推动宪法贯彻实施，把我市法治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

27. 5月16日，市红十字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总结2017年工作，部署2018年任务。会议要求，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继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共同开创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8. 5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总结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会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29. 5月17日下午，市长、市总河长温湛滨到江城区调研河长制、水污染防治和防汛工作。温湛滨强调，河长制、水污染防治和防汛工作关系重大且紧密相连，各地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联动，制定明确的“作战图”和“时间表”，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推进，切实履职，做到有效率、见实效。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30. 5月18日上午，由市残联、阳江广播电视台、市工商业联合会、阳江供电局、市红十字会联合主办的第28次全国助残日公益活动，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举行。市领导吴定、冯松柏到场参加活动。

31. 5月1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前往广东省（广州市）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参观保密教育展览，进行保密教育轮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保密意识、提升保密技能。市领导陈启蒙、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林碧艳、李龙，阳江职院党委书记赵才勇、院长吴教育参加活动。

32. 5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暨火灾风险区域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治理，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全力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3. 5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工作会议，分析当前防汛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防汛工作。会议要求，时刻绷紧三防减灾工作这根弦，立足最不利情况做好最充分准备，全力以赴把三防减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34. 5月2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举全市之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市领导张磊，江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5. 5月21至22日，由广东省渔政总队政委秦磊率省第六督导组抵达我市，开展为期两天的汛期防御工作专项督导。督导组要求高度重视、严阵以待做好今年汛期防御工作，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与整治，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并在座谈会上讲话。

36. 5月2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会见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禹一行，就加快推进南鹏岛4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建设，以及组建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等方面进行了会商。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携手推动我市海上风电产业开发建设，为阳江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双方还就其他合作事项交换了意见。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高层代表高立刚、蒋达进；市领导陈绩、张磊、关石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37. 5月2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地震局调研，强调要振奋精神、主动作为，加强地震监测和研判，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强化地震演练，着力提升我市防震减灾能力，最大限度保护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张磊，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参加调研。

38. 5月22日下午，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座谈会在市公安局阳东分

局召开。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大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工作力度，强化刑事案件打击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39. 5月22日，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晖率省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相关活动。

40. 5月22日，我市举行融资政策宣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活动并作讲话。

41. 5月23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部署今年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反腐倡廉，多措并举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市领导陈绩、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42. 5月2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海陵岛调研海陵岛海丝文化产业带规划时强调，“南海Ⅰ号”是世界级海丝文化名片，要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放眼全世界，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努力打造世界级海丝文化产业带。市领导王光圣、李孟志参加调研。

43. 5月23日，我市举行2018年“世荣兆业杯”第十屆全球华人羽毛球团体锦标赛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发布会介绍了赛事情况并答记者问。

44. 5月2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好政策实施、做好精准服务，确保完成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45. 5月2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审议《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等文件。在会前学法环节，与会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6. 5月26日上午，由市红十字会、阳江日报社、市青年商会共同主办的“淘爱99 爱满6·1”——阳江市农村留守儿童“圆梦之家”书画艺术作品展在市美术馆开展。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程凤英参加活动。

47. 5月28日上午，我市组织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在武汉召开的防汛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立足最不利情况，全力做好今年防汛和抢险救

灾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48. 5月2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严抓项目管理，不断提升代建工作效率和水平，为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49. 5月29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江一中检查高考考点备考工作，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各考点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联防联控，确保今年高考安全顺利。

50. 5月29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我市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配合国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对我市排查出的水源地环境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确保饮用水源安全达标。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江城区政府负责人参加调研。

51. 5月30日上午，在2018年省旅游局文明旅游系列活动海上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省旅游局和市政府在海陵岛大角湾海滨浴场内组织了一场应急演练，以此提高景区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游客的生命安全。省旅游局副局长曾晓峰、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活动。

52. 5月3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我市服装鞋帽行业调研，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市服装鞋帽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引导和推动服装鞋帽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打造国内知名服装鞋帽产业生产基地，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副市长张磊参加调研。

53. 5月30日晚，团市委、市少工委在江城一小城南校区举办“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你好，新时代”少先队员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1500名少年儿童共庆儿童节。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

54. 5月31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55. 5月3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我市教育工作，了解当前我市教育发展现状及近期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有关情况。温湛滨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共同推进我市教育事业优质发展，着力打造名副其实的教育强市。副市长程凤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56. 6月1日上午，我市召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推进会，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该项工作，坚持部门联动，推动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57. 6月1日上午，“世荣兆业杯”第十屆全球華人羽毛球團體錦標賽在市體育館開幕。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词。

58. 6月3日下午，“世荣兆业杯”第十屆全球華人羽毛球團體錦標賽所有組別的比赛全部结束，在市體育館圓滿落下帷幕。副市长程凤英出席閉幕式并講話。

59. 6月5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检查高考考点备考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各考点务必落实责任、联防联控、周密部署，特别是要做好充分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确保实现“平安高考、公平高考、诚信高考、暖心高考”目标。

60. 6月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落实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强调要加强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1. 6月6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带队检查高考安保工作，强调要落实各项安保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安全保障，全力为考生营造平安、公平、诚信和暖心的考试环境。

62. 6月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会见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谢宏儒一行，双方就加快推进中信银行阳江分行筹建工作进行会商，表示将紧密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力争中信银行阳江分行年内开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63. 6月7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捐赠活动动员会，部署“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工作。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64. 6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领住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环保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充分认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考评问责，确保河道长治久清。

65. 6月8日，是世界海洋日和全国海洋宣传日，我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干部职工和志愿者共160余人齐聚海陵岛，在此举办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海漂垃圾和沙滩垃圾清理等活动，现场放生斑节对虾1125万尾及黑鲷鱼苗7万尾。副市长冯松柏

参加活动。

66. 6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专题会议，传达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会议、省政府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专题会议精神，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担当，以环保督察“回头看”为契机，推动我市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梁进海、关石，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7. 6月12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调研江城区、阳东区小餐饮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维护良好的食品卫生环境，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

68. 6月1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调研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担当，以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工作为契机，切实抓好环保问题的整治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市领导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69. 6月12日下午，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会上，陈小山、温湛滨为市协同创新中心、市五金刀剪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和市大功率激光应用研究中心揭牌。温湛滨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2018年科技创新工作目标责任书。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副市长张磊宣读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奖的通报》。

70. 6月13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温湛滨强调，要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工作各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务求抓出实效，完全彻底推进环保问题整治整改，保护好阳江的绿水青山。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市直有关单位和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71. 6月14日上午，第三届海上风电领袖峰会在福建福州开幕，来自国内外的海上风电产业领袖大咖云集，着眼技术前沿，聚焦行业热点，畅谈全球海上风电发展前景，多维度探讨海上风电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副市长张磊率我市代表团参加了本届峰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了题为《加强合作、互利共赢，携手共创海上

风电产业发展的美好未来》主旨演讲。

72. 6月14日上午，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市委党校报告厅召开。会前，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张永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亲切接见了参会的残疾人代表和残联工作者并合影留念。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残联领导班子。

73. 6月14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县调研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推进健康阳江建设。

74. 6月14日，是第十五个世界献血者日，我市举办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暨无偿献血活动。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

75. 6月15日上午，市人民医院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签约建设不孕不育专科联盟，并举行生殖医学科挂牌仪式。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挂牌仪式并讲话。

76. 6月17日，副市长李孟志率队赴阳东区、江城区和阳春市调研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要求以中央环保督查组开展“回头看”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健全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77. 6月1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前往阳东区、江城区调研垃圾填埋场及固废、医废处置工作，要求以中央环保督查组开展“回头看”工作为契机，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监管、加强督察，严格做好规范化管理。

78. 6月20日上午，广东海洋大学考察组到我市考察，实地走访了解阳江教育的情况，论证在阳江建立分校区的可行性。考察组指出，阳江区位优势明显，海洋资源丰富，希望能够在阳江建立分校区。副市长程凤英参加调研。

79. 6月2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前往江城区和阳东区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温湛滨强调，要以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工作为契机，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对环保问题发现一起即行整改一起，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绝不容许搞形式主义，绝不容许悬而不决、敷衍塞责。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80. 6月2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实施细则（暂行）》《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一批文件。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81. 6月21日下午，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新起点，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奋力开创新时代阳江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王光圣、陈绩、陈启蒙、陈然、吴定、蒋敬、梁文、林进球；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副组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改革办主任等参加会议。

82. 6月21日，国家刀剪质检中心与Intertek天祥集团战略合作实验室揭牌。省质监局副局长邱庄胜、副市长程凤英为战略合作实验室揭牌。

83. 6月21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峰率省督查组，就我市医疗废物及医源性污水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工作。市领导程凤英、吴业坤参加相关活动。

84. 6月21至22日，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厅长陈俊光率队来到我市，深入阳春市、海陵岛试验区和阳东区，调研我市生态绿化建设工作情况，要求科学规划发展，保护阳江的绿水青山。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85. 6月22日上午，广东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万吨精密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在阳江高新区奠基。该项目总投资18.1亿元，预计年产值102亿元，是我市首个不锈钢冷轧项目，标志着我市高端不锈钢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市委书记陈小山参加奠基仪式。副市长张磊在奠基仪式上发表讲话。

86. 6月22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智慧新警务推进会，要求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力争推动智慧新警务建设项目快速落地见效，推动公安机关战斗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的跨越发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87. 6月22日上午，我市举办院士专家与党政领导座谈会，院士专家们与我市各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企业代表共聚一堂，面对面交流，为我市“优化绿色食品加工、助力以海兴市战略”积极建言献策。省科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冯日光，市领导陈绩、陈然、陈启蒙出席会议。

88. 6月22日下午，我市组织参加全省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到省三防办调研讲话精神视频会议，学习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的调研讲话精神，部署下阶段我省三防

工作任务。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89. 6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动员全市上下迅速掀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热潮，坚决打赢创森攻坚战。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厅长陈俊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吴定、李日芳、林进球、关石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90. 6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动员大会，并启动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企业诉求线上办理渠道，这意味着我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副市长张磊为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揭牌，并在动员大会上讲话。

91. 6月26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带队调研江湛铁路阳江境内三个站点建设情况，强调江湛铁路开通在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收尾工作，做好江湛铁路正式通车各项准备，确保各站点如期、正常启用，满足市民乘车需要。

92. 6月2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岗列街道对岸村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感谢他们一直以来为党的事业作出的贡献，为他们送上党委和政府的关怀，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

93. 6月26日下午，市府办党支部举行“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以座谈的形式庆祝建党97周年。市长温湛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并为支部党员上主题党课。

94. 6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粤电集团董事长李灼贤一行，就加快推进该集团投资的阳江沙扒海上风电以及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建设进行会商。双方表示将携手做大做强阳江海上风电产业，致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阳江高质量发展。

95. 6月28日上午，我市举行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阳江军分区领导带头捐款，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打赢脱贫攻坚战。

96. 6月28日下午，市城建口在市住建局组织举行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暨募捐现场大会。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活动。



2018年5-6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黄好强	免	阳江广播电视台	总工程师	2018.05	阳人社 干[2018]6号
雷剑平	任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局长	2018.04	阳人社 干[2018]7号
邓家升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调研员	2018.04	阳人社 干[2018]8号
梁昌和	任	阳江开放大学	校长	2018.04	阳人社 干[2018]9号
欧德球	任		副校长		
徐文涛	任		副校长		
黄华贤	免	阳江市审计局	调研员	2018.04	阳人社 干[2018]10号

2018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7.44	-0.5
# 轻工业	亿元	18.00	-38.1
# 重工业	亿元	79.43	24.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6.55	8.7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0.80	7.1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113.52	4.1
客运量	万人	813.92	2.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320	7.4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84.09	6.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66.05	-9.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0.35	9.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7	1.7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60.3	4.7
# 进口总额	亿元	13.4	36.0
出口总额	亿元	46.9	-1.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6349	2989.8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0.55	9.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15.20	7.4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344.73	12.9
# 住户存款	亿元	842.51	6.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998.52	12.9